

食品科學系實習工廠使用規則

- 一、 使用公用設備，須事先向技術人員報備及在設備使用登記簿上登記。
- 二、 使用者必須事先瞭解設備之操作方法，如有不清楚之處，應請教任課之助教或老師，切勿擅自操作。
- 三、 使用時保持設備及其周圍之乾淨，使用後恢復原狀。筆記本、藥品及樣品等不得留於實習工廠內。隨時保持室內之整潔。
- 四、 設備使用登記簿上各欄均須確實登記。
- 五、 設備若有異狀發生，應隨即向技術人員報告，並在設備使用登記簿上詳細記錄。
- 六、 實習工廠嚴禁抽煙和攜帶任何食物及飲料入內。
- 七、 非登記使用設備之學生，不得在實習工廠內逗留或撥弄設備。已登記者，須於預定之時間準時向技術人員報到，如有變更，應事先報備。
- 八、 實習工廠之打掃及垃圾之清理，由使用者負責，並由技術人員負責督導。
- 九、 實習工廠使用時間(包括寒、暑假期間)與平日上課作息時間同。若欲在作息時間外使用設備，須事先徵得技術人員同意。
- 十、 實習工廠內之各項設備，非經保管老師及系主任之同意，不得外借或逕行送修。
- 十一、如未按實習工廠使用規則使用者，送工廠管理委員會議處。
- 十二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系工廠管理委員會隨時修訂之。